

1. **检查单：** 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
2. **检查项：** 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
3. **检查内容：** 是否有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内容；

(二) 社会责任报告： 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3) **依据名称：**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4)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三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上报其上一年度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接受国家认监委就有关事项的询问。